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理規定》第5條修正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定 | 現行規定 | 說明 |
| 第5 條（帳號功能）一、教師個人帳號主要功能為查詢個人研習紀錄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研習紀錄、專長登錄申請、專長瀏覽、個人報名紀錄、研習資訊訂閱、變更登入密碼、修改個人基本資料、意見交流、登出系統等。二、教師個人帳號因未續聘、停職、離職、轉校、退休而未在職及未有服務學校資料者，於「未在職」或「無服務學校」期間，該帳號功能僅鎖定查詢研習記錄，其餘帳號功能(如：線上報名…等)，將暫時停止提供完整服務，俟服務單位資訊完整正確後，即可恢復完整功能。三、業務帳號主要功能為研習課程、帳號管理、教師專長證照管理、教師資料、機關資料、資源分享區、個人資料、統計圖表、Web Mail、其他等，並依身分類別提供所需權限功能。 | 第5 條（帳號功能）一、教師個人帳號主要功能為查詢個人研習紀錄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研習紀錄、專長登錄申請、專長瀏覽、個人報名紀錄、研習資訊訂閱、變更登入密碼、修改個人基本資料、意見交流、登出系統等。二、業務帳號主要功能為研習課程、帳號管理、教師專長證照管理、教師資料、機關資料、資源分享區、個人資料、統計圖表、Web Mail、其他等，並依身分類別提供所需權限功能。 | 教師進修網之服務對象為在職教師，為有效統整教師在職進修資源，將第五條規定增列修正。 |